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6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債 務 人 春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宸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參佰伍拾伍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民法第250條關於違約金規定意旨，須當事人於契約有特別約定違約金屬懲罰性性質之情形下，方屬懲罰性違約金，如無特別約定，則視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。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時未完整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0日裁定命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違約金請求利息部分未釋明係懲罰性違約金，則應認係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就該部分請求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如上述(一)所示

之金額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